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於2023年7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7月6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3年7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49,059,530股。誠如通函所述，淘寶中國（作為TM Home少數股東的聯繫人）於股份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確實放棄投票。據此，合共1,603,471,53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91.676%）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除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即周忻先生、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丁祖昱博士、蔣珊珊女士、楊勇先生、宋家俊先生、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點票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及確認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使股份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一同作出)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	764,260,049 (100.000000%)	0 (0.000000%)
2.	(a) 終止原業務合作協議、經二次重述及修訂的合作框架協議及品牌授權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使終止原業務合作協議、經二次重述及修訂的合作框架協議及品牌授權協議或其中任何一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一同作出)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的任何事宜。	764,260,049 (100.000000%)	0 (0.000000%)

附註：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文各項普通決議案，上文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3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蔣珊珊女士、楊勇先生及宋家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組成。